

证券代码：688701

证券简称：卓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2

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01120230006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浙处罚字[2023]6号）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内容

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卓锦股份或公司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卓锦股份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21年下半年，卓锦股份将部分成本以保证金名义计入往来款，虚减营业成本27,965,247.68元，进而虚增利润总额27,056,697.68元，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1.47%、57.84%，导致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报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，2021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公司公告、合同相关资料、财务资料及业务单据、询问笔录、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卓锦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

《证券法》)第七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“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的行为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,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卓未龙组织实施案涉行为,时任财务总监、董事姚群英参与案涉行为,二人明知2021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仍审议通过并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时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胡愚同时分管法务工作,未对信息披露及相关协议保持充分关注,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王志宏分管采购部和工程管理中心,未能对大额保证金及项目成本等情况保持充分关注,二人未能勤勉尽责,未能保证2021年年报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,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,我局拟决定:

- 一、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,并处以300万元罚款;
- 二、对卓未龙给予警告,并处以300万元罚款;
- 三、对姚群英给予警告,并处以100万元罚款;
- 四、对胡愚、王志宏给予警告,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,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,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经我局复核成立的,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,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》(附后,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)递交我局,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的规定以及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陈述的情况,公司判断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规定

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结论为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。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，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([http://http://www.sse.com.cn/](http://www.sse.com.cn/)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9日